

中山大学博雅学院

博雅学院（2016）1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博雅学院
2016年10月20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Sun Yat-sen University Boya College. The seal contains the university'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: '中山大学博雅学院' (Sun Yat-sen University Boya College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

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危害，保障我院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》及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危机干预的主要对象

1、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，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、性危机、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的学生。

2、患有严重心理疾病，如患有抑郁症、恐怖症、强迫症、癔症、焦虑症、精神分裂症等疾病或有家族史的学生。

3、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。

4、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且久治不愈、家境贫困、经济负担重且深感自卑的学生。

5、个人感情受挫或人际关系失调或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。

6、学习压力过大出现学习困难、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。

7、由于身边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，产生恐慌、担心、焦虑、困扰的学生。

8、其他出现危机情况的学生。

二、危机干预的实施步骤

1、建立隐患排查制度，强化目标管理。学院辅导员定期排查和关注毕业生、留级生、贫困生、生病学生及失恋等敏感群体学生的心理动态，当发现有异常心理问题的学生时，及时上报学院领导及学校心理咨询中心。

2、建立危机事件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学院在遇到高危事件时，必须第一时间与学院领导、学生处、保卫处负责人报告，及时联系学生家长，并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，及时商讨对策，实施危机干预。

3、建立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制度，及时化解危机。学院应在接到危机事件的两个小时内提供准确的学生个人信息情况，并与心理咨询中心保持联系，全程跟进，及时向学院党政负责人、学校主管部门或领导报送事态发展、应急处置等详细情况。同时，学院应密切配合医院、保卫处及公安等机构对事故的处理，并在学校领导的指导下，做好家属的接待、安抚和后续事宜处理等工作。

4、建立危机事件善后制度，妥善安置总结。学院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危机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，根据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，及时做好当事学生所在班级相关学生的沟通和引导工作，避免信息误传和引发学生不良情绪。总结危机事件处理经验，做好文字记录和存档工作。

三、危机事件应急工作小组

为了有效预防和处理危机事件，学院成立危机事件应急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，小组成员包括党总支副书记、办公室主任、班主任和辅导员，负责危机事件的预防、处理和善后工作。

四、本方案解释权在博雅学院，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